附件3

2018年四川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排球协会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乐山市旅游和体育发展委员会

乐山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乐山市体育中心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8年2月4日至12日

（二）比赛地点：乐山市体育中心

五、参赛单位及竞赛分组

（一）各市（州）具备参赛条件的高、初中学校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二）每所学校每个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

（三）比赛设男子高中组、初中组和女子高中组、初中组。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参赛条件

1．各参赛学校的运动员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高、初中学生（同一教育集团旗下学校的运动员须代表本人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在省优秀运动队临时集训（集训时间不超过1年）的适龄学生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2．参赛运动员须按照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市（州）体育局在“四川青少年体育网”进行注册。

3．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体检合格并持有身体健康证明，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4．高中组参赛运动员须是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初中组参赛运动员须是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四川省学籍的在校高、初中学生。

5．参赛运动员须按照学籍代表本校参加相应组别比赛，初中学籍运动员不能参加高中组比赛。

6．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及长期集训运动员（集训时间超过1年）不能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资格审查

1.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比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进行指纹采集和拍照。

2.各代表队确认名单后，经审查仍有违规者，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所在队伍不得补充队员。

3.比赛中如发现违规参赛的运动员，取消所在队整个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下一年度省级比赛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男、女高中、初中组均采用先分组单循环，再进行交叉决赛决出比赛名次。比赛分为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各组别具体竞赛办法根据最终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1．小组赛

（1）依据2017年四川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各组别比赛名次（无比赛名次的队伍按照报名先后顺序排列）进行蛇形编排后，再进行同档次抽签分为A、B、C、D四个组，具体抽签办法在赛前技术会上宣布。

（2）小组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赛程，四个小组先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

2．四分之一决赛

（1）获得四个小组前两名的队参加四分之一决赛。A1—B2、C1—D2、B1—C2、D1—A2。

（2）获得四个小组3、4名和5、6名的队依照上述原则交叉比赛。

3．半决赛

（1）获得四分之一决赛的胜队参加1—4名半决赛。A1B2胜队—C1D2胜队；B1C2胜队—D1A2胜队。

（2）获得四分之一决赛的负队参加5—8名半决赛。A1B2负队—C1D2负队；B1C2负队—D1A2负队。

（3）小组3、4名和5、6名交叉的胜负队依照上述原则交叉比赛。

4．决赛

（1）获得1—4名半决赛的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获得1—4名半决赛的负队，决出3、4名。

（2）获得5—8名半决赛的胜队决出5、6名，获得5—8名半决赛的负队决出7、8名。

（3）其他队伍依照上述原则决出其余名次。

（二）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25分，决胜局比赛15分，领先两分获胜。

（三）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执行。

（四）比赛采用全国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指定用球“MIKASA MVA310”。

（五）各队须配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领队、教练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及会议，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六）各代表队每天进行两轮比赛。

八、计分方法

（一）决定名次顺序为：

1．胜场多者。

2．积分。每场比赛其结果为2: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3．总净胜局（C值）高者；

4．总净胜分（Z值）高者。

（二）当两队Z值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三）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一条决定名次办法1、2、3、4决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高中、初中组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1人，运动员12人。

2．各代表队须通过四川青少年体育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各代表队网上报名提交后，须从网上下载本队报名表打印一式两份，经所属市（州）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1月18日前用快件寄至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太平寺路8号，邮编：610043，联系人：冷薇，联系电话：17780708820）和四川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成都市陕西街26号8楼10号，邮编610041，联系人：杨浩淼 联系电话：028-86111707），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分别发到以下两个邮箱：5979472@qq.com和164097026@qq.com。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须交验所有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年龄证明一律无效）；

（2）学生学籍证明[经市（州）教育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中学学生登记表]；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据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2．男、女各代表队请于2018年2月4日15：00点以前到赛区报到。裁判员请于2018年2月4日15：00点以前到赛区报到。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比赛期间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每人每天交食宿费100元。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的发生。

十四、其它

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附电子文档)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分别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处和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并同时将成绩册（3份)寄发给各市（州）教育、体育部门和各代表队。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